**附件三**

**(事業單位)托兒津貼補助實施辦法範例參考**

第一條 **(辦理目的)**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照顧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提升員工托兒福利，減輕同仁托育子女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適用於本公司之全體在職員工。

第三條 **(申請條件)**在政府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如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受托或就讀之員工子女者。

第四條 **(應備申請文件)**員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提出申請：

1. 本公司托兒補助申請表。
2. 托兒服務機構當年度最近一期註冊繳費證明影本或學費收據證明影本。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年度○月○日至○月○日止受理申請。依當年度公告受理期間為準。

第六條 **(補助金額)**每(年或月或學期或其他)發放一次，每名子女補助新臺幣○○○元整。

第七條 **(發放時間)**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每年○月以○○方式發放。

第八條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述之各條內容，事業單位可依自身需求自行增列或調整】